

中质联（辽宁）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基本要求.....	1
4 认证基本程序.....	2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2
6 审核准备.....	4
7 初次认证审核.....	8
8 现场审核活动的实施.....	10
9 复核和认证决定.....	12
10 保持认证.....	13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9
13 申诉（投诉）处理.....	21
14 认证记录管理.....	21
附录 A	22
附录 B	2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C9000）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中质联（辽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实施EC9000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EC9000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规则适用于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实施管理体系并向本机构申请认证的组织与获证组织。

2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基本要求

3.1 3.1 本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将本规则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3.2 本机构在拟开展EC9000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见附录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实施认证活动，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以确保持续满足开展EC9000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负责，承担认证规则制定及实施的主体责任。

3.4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且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5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6 认证人员能力应满足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人员的通用能力要求和EC9000技术能力要求，并通过培训和教育，掌握本认证规则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知识，以持续具备从事EC9000认证活动相适宜的能力。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方案策划；
- d) 初次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5.1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条件

- a)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法律法规要求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应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 c) 申请组织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d)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e) 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建设施工事故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

5.2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组织提出EC9000认证申请时，应向本机构提供申请认证所需的资料，至少包括：

-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原件扫描件；
- b) 法律法规要求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应取得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c) 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含在建项目清单）；
- d) 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识别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申请评审

本机构依据建立的评审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并保存相应的评审记录，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已得到解决。
- c) 申请的认证范围、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明确；
- d) 确定是否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应通知认证申请方。

5.4 认证合同的签订

本机构进行申请评审后，对符合要求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6 审核准备

6.1 审核方案

6.1.1 本机构针对每个认证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6.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初次两个阶段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3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6.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涉及的全部认证范围。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标准的所有要求和全部认证范围。

6.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1.5 考虑到施工项目具有建设的周期性，审核方案还宜为每次审核作出适宜的安排，以便审核能在企业的关键时期进行，这包括考虑施工的季节性和所处的阶段。通常情况下，应尽可能考虑选择能反映企业全部认证范围的最佳时期，施工现场的审核与办公室审核可不同步进行，以确保审核组能够充分获取企业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客观证据。

6.3 审核时间

6.3.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人天为8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6.3.2 本机构以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该行业主要业务风险或复杂程度来确定初次审核（包括一阶段+二阶段）的审核时间。

注：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

6.3.3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6.3.4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6.3.5 当本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一体化审核时，可能导致审核时间的减少，其减少量不应超过审核时间的20%。

6.3.6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6.3.7 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初次审核人日数的2/3。

方案策划人员根据企业管理体系过程复杂程度、审核组能力等因素在计算人日时适当调整。

6.4 多场所抽样

6.4.1 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根据本文件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是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多场所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b)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c)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6.4.2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6.3，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6.4.3 每次审核均应对中心职能实施审核。

6.4.4 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6.5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确保审核组成员不与认证组织存在利益关系。审核组的组成包括：

a) 审核组长。本机构应建立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b) 审核员。审核员应具备CCAA注册的质量管理管理体系建工审核员资格。具备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

c) 专业审核员。本机构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分析结果，配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审核员；

d) 技术专家。为确保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适当时根据专业类别可配备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e)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6.6 审核计划

6.6.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和审核任务安排。审核任务按两个标准列出主要对应的条款。

6.6.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组织的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6.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认证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认证组织，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7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7.1 第一阶段审核

7.1.1 通常，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现场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现场进行。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a) 认证组织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认证证书，对组织的EIMS有充分了解；

b)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诚信风险较小，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7.1.2 第一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b) 评价申请组织的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并审查关于客户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已完成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申请组织运作相关的法律因素和识别的风险等）；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f)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g) 评价客户组织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组织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机构将第一阶段审核结果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7.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认证依据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能力以及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绩效；
- d)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运作控制情况；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8 现场审核活动的实施

8.1 现场沟通及获得审核证据

8.1.1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8.1.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访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8.1.3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8.1.4 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8.2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8.2.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认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8.2.2 本机构对认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8.2.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b)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c)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8.2.4 对于认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8.3 审核报告

每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编制审核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组织。

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b)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c)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d)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e)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f) 叙述现场一二阶段审核程序及其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认证依据标准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绩效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g)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h)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9 复核和认证决定

9.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并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满足关于本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机构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

9.2 本机构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a) 本规则5.1中的认证条件；
- b)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认证组织的 EC9000 总体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d) 认证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9.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9.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9.5 认证组织不能满足9.2要求的，本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a) 认证组织的EC9000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b) 发现认证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9.6 对于监督审核，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a)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b)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c)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10 保持认证

10.1 获证后监督

10.1.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将按审核方案策划的安排在初次认证审核后或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后的规定期限内完成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应审核对应的施工现场）。

10.1.2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核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核频次或专项审核：

-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等；
-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d)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10.1.3 监督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上次审核以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b)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d)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e) 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f)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i)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10.1.4 监督审核的实施

本机构按照审核方案，委派审核组对获证客户实施现场监督审核。审核后，形成审核结论，编写审核报告。

10.1.5 监督审核结果的批准

本机构认证评定人员对监督审核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为合格的，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证书。如果审定不通过，将暂停证书并要求获证

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内再次实施监督审核，通过后恢复证书，若不通过将撤销证书。

10.2 再认证

10.2.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10.2.2 当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文件审核过程。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约为初始认证现场审核人日的2/3。特殊情况下，可增加人日数，增加理由应充分。

10.2.3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10.2.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0.2.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0.2.6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0.2.7 审核活动应完整覆盖企业证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审核相应的施工现场）。部分业务活动不能提供施工现场时：

a) 如获证以来历次监督审核时已涉及相应施工现场的业务活动，可以通过追溯自本周期获证以来相应业务活动的施工档案资料（应在审核计划中做出明确安排，形成完整的核查记录），证实其符合认证要求的能力。对于未提供施工现场的业务活动应在审核信息传递表中予以记录，并在审核报告中报告。

b) 如获证以来历次监督审核从未审核相应的施工现场的业务活动，则该业务活动不能纳入新的证书范围。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1 总要求

11.1.1 本机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EI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11.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EC9000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11.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EC9000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EC9000认证标志。

11.1.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1.2 认证证书

11.2.1 本机构对符合要求的认证组织及时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11.2.2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11.2.3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11.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11.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EC9000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b)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c)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及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d) 证书编号；

e) 本机构的名称、地址；

f)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g)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h) 提示信息。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i) 证书查询方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和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

网站（www.cnca.gov.cn）和本机构网站（www.cqarz.com）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1.2.6 本机构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公开文件，告知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11.2.7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本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1.3 认证标志

11.3.1 本机构暂未制定认证标志。如制定认证标志，本机构将自行设计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认证标志的制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11.3.2 认证标志制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对本认证规则进行修订。

11.4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获证组织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扩大认证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公司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认，策划并安排现场审核，根据认证决定的意见，确定扩大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公司接到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现场审核时发现应缩小认证范围时，技术部对获证组织的申请或审核组的审核报告中缩小认证范围的说明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本机构制定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2.1 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12.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e)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2.1.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但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12.1.3 本机构通过网站和信息上报的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2.1.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2.2 证书的撤销

12.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相关的违法案件，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h)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2.2.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站和信息上报的方式公开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12.3 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通过网站和信息上报的方式公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13 申诉（投诉）处理

13.1 本机构建立了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认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13.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3.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3.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4 认证记录管理

14.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附录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

注: 本业务范围分类表中除 28.01、28.06.03 外的业务范围应按本规则进行。

附录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递进

注 1：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注 2：根据各企业具体的业务范围考虑上述因素增加的人日比例为 10%的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承包、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增加的人日比例为 20%的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安全设施)、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核工程专业承包、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设项目的开发。